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創科實業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59至第246頁創科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故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資本化遞延開發成本

我們認為資本化成本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且為關鍵審計事項，需要按因該等開發活動產生之產品所帶來之有關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及假設。貴集團進行大量開發活動，並須於根據會計準則規定識別符合資本化標準時應用判斷，產品預期年期，以及就該等項目把握準確的時間及成本資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9項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開發成本的賬面值為394,000,000美元並於本年度內的添置及攤銷費用分別為146,000,000美元及102,000,000美元。

收入及遞延稅項的確認

由於貴集團在複雜的跨國稅務環境下營運，因此我們將收入及遞延稅項的確認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在該環境中，稅額（包括潛在稅務風險撥備）及遞延稅項資產的可實現性取決於將來是否有足夠的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此等皆聯繫到高度的估計及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0項及附註第41項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確認所得稅開支60,000,000美元及遞延稅項資產75,000,000美元，並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資本化遞延開發成本的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對資本化遞延開發成本的過程及相關控制；
- 評估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時產生的發展開支性質；
- 根據我們對貴集團業務策略的瞭解，歷史記錄及管理層準備的銷售預測以評估資本化的合理性；及
- 通過核實材料成本、間接費用及工程師所用的時數之外部發票、內部時間表以及工資記錄作抽樣基礎，以評估資本化費用的適當性。

我們就管理層評估收入及遞延稅項的確認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就稅務風險所採取的過程及相關控制，以及估計將予確認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之撥備；
- 瞭解及評估管理層之估計及判斷時，由考慮當前稅務機構查詢的狀況、於報稅表採取的判斷狀況、過往查詢結果及稅務環境的當前估計及發展；
- 使用我們的稅務專家評估及審查管理層關鍵假設的充足性，並審閱與稅務機關的最近通訊，以評估管理層的估計；及
- 對管理層就未來應課稅溢利是否能充分支持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評估進行估計。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按合理預期而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治理層執行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我們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為消除威脅或採取保障措施而採取的行動。

就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而言，我們釐定哪些事項對本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Stephen David Smart先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